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技术参数要求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1项产品。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所属行业
1	呼吸机 1	15 套	一、整机要求 1. 适用于成人、小儿患者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 ▲2. 整机为气动电控设计（空、氧双气源），支持中央供气和空气压缩机双方式驱动工作； 3. 具备维护氧气气源过滤芯的可拆卸结构，便于更换氧气气源过滤器； 4. 吸气阀、呼气阀外观不同，避免误装； 5. 标配压差式流量传感器； ▲6. 标配有创、无创通气，高流量氧疗，雾化功能。 二、显示要求 ▲1. 显示屏≥15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支持手势滑动操作和戴无菌手套操作，开关机按键在屏幕正面，避免发生误触，造成使用风险。 三、呼吸模式及功能 1. 模式：容量控制/辅助通气模式 V-A/C 和容量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 V-SIMV（容量模式流速波形可调方波、50%和 100%递减波）；压力控制/辅助通气模式 P-A/C 和压力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 P-SIMV；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压力支持通气模式 CPAP/PSV、窒息通气模式。压力调节容量控制通气（如 AUTOFLOW 或 PRVC 等）、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PRVC-SIMV）；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如 BIPAP 或 DuoLevel 或 BiLevel）、气道压力释放通气 APRV；容量支持通气 VS；自适应分钟通气 AMV；	工业

		2. 具有心肺复苏通气模式，在呼气阶段停止送气帮助排出患者肺内气体，使患者胸腔回弹时产生胸腔负压； 3. 无创通气模式，包含 P-A/C、P-SIMV、CPAP/PSV、DuoLevel、APRV 和 PSV-S/T 等模式； 4. 氧疗模式：具备高流速氧疗功能，氧疗流速（$\geq 80\text{L/min}$）和氧浓度可调，并具有氧疗计时功能； 5. 具有自动插管阻力补偿（如 ATRC，TRC）和静态 P-V 环图（或 P-V 工具）； 6. 具有脱机辅助工具，操作者可定制脱机指征参数并设定报警范围，提供参数变化动态趋势和脱机看板，一键启动 SBT（自主呼吸试验），规范脱机筛选流程； 7. 肺复张工具，提供控制性肺膨胀法（SI）进行肺复张； 8. 具有待机功能并可设定病人理想体重或身高，具有单位理想体重呼气潮气量（如 TVe/IBW 或 VTe/PBW）参数监测功能； 9. 具备智能肺视图，以图形形式实时显示肺动力学参数。 四、设置参数 1. 最小潮气量$\leq 20\text{ml}$，最大潮气量$\geq 4000\text{ml}$； 2. 最小呼吸频率$\leq 1/\text{min}$，最大呼吸频率$\geq 100/\text{min}$； 3. 最小吸气流速$\leq 6\text{L/min}$，最大吸气流速$\geq 180\text{L/min}$； 4. 最小 SIMV 频率$\leq 1/\text{min}$，最大 SIMV 频率$\geq 60/\text{min}$； 5. 吸呼比：$\geq 4:1-1:10$； 6. 最大峰值流速：$\geq 180\text{L/min}$； 7. 最小吸气压力$\leq 1\text{cmH}_2\text{O}$，最大吸气压力$\geq 100\text{cmH}_2\text{O}$； 8. 最小压力支持$\leq 0\text{cmH}_2\text{O}$；最大压力支持$\geq 100\text{cmH}_2\text{O}$； 9. 最小 PEEP$\leq 0\text{cmH}_2\text{O}$，最大 PEEP$\geq 50\text{cmH}_2\text{O}$； 10. 最小压力触发灵敏度$\leq -20\text{cmH}_2\text{O}$，最大压力触发灵敏度$\geq -0.5\text{cmH}_2\text{O}$，或 OFF； 11. 最小流速触发灵敏度$\leq 0.5\text{L/min}$，最大流速触发灵敏度$\geq 20\text{L/min}$，或 OFF；	
--	--	--	--

			五、监测参数 1. 分钟通气量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呼气分钟通气量、吸气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分钟泄漏量、气体泄漏百分比等参数监测； 2. 潮气量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自主呼吸潮气量、单位理想体重呼出潮气量； 3. 呼吸频率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总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 4. 肺力学参数监测：包括但不限于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时间常数、总呼吸功、病人呼吸功、机器呼吸功、附加功等参数监测； 六、报警参数 1. 气道压力：过高/过低报警； 2. 分钟通气量：过高/过低报警； 3. 潮气量：过高/过低报警。 七、系统功能要求 1. 具备一体化模块插件箱，便于呼吸机功能升级和扩展；可兼容原装同品牌常用监护模块，支持升级旁流 CO₂ 模块和 SpO₂ 模块监测，即插即用； 2. 吸气阀、呼气阀组件可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	
2	呼吸机 2	7 套	一、整机与显示要求 ▲1. 多功能呼吸机，具备高流速氧疗（氧疗流速≥80L/min）、无创通气、有创通气功能，雾化； 2. 适用于成人、小儿和婴幼儿患者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 3. 电动电控，涡轮驱动产生空气气源，可用于院内转运：屏幕与机器一体化设计（要求非分体式设计，主机屏幕不需要线缆连接）。主机可从台车上无工具拆卸，方便移动； 4. 固定的立式把手（要求非活动式，不可移动），保护屏幕免受撞击。提手具备避免意外跌落的防滑设计，避免设备移动过程中跌落，造成设备损坏或人员损伤；	工业

		5. 主机重量$\leq 11\text{kg}$（不含台车）； 6. 转运、转移期间可手提、上吊塔（不含台车）； 7. 主机设计使用年限≥ 10年； ▲8. 采用≥ 10英寸彩色触摸控制屏，开关机按键在屏幕正面，避免发生误触； 9. 具备动态肺视图； 10. 吸气阀呼气阀外观不同，避免误装。 二、呼吸模式及功能 1. 标配模式：容量控制/辅助通气模式 V-A/C 和容量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 V-SIMV（容量模式流速波形可调方波、50%递减波和 100%递减波）；压力控制/辅助通气模式 P-A/C 和压力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 P-SIMV；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压力支持通气模式 CPAP/PSV、窒息通气模式。压力调节容量控制通气（如 AUTOFLOW 或 PRVC 等）、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PRVC-SIMV）；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如 BIPAP 或 DuoLevel 或 BiLevel）、气道压力释放通气 APRV；自适应分钟通气 AMV； 2. 标配内源性 PEEP、口腔闭合压 P0.1 和最大吸气负压 NIF 的测定；具有自动插管阻力补偿（如 ATRC，TRC）和静态 P-V 环图（或 P-V 工具）； 3. 具有待机功能并可设定病人理想体重或身高，具有单位理想体重呼气潮气量（如 TVe/IBW 或 VTe/PBW）参数监测功能。 三、设置参数 1. 最小潮气量$\leq 20\text{ml}$，最大潮气量$\geq 2000\text{ml}$； 2. 最小呼吸频率$\leq 1/\text{min}$，最大呼吸频率$\geq 100/\text{min}$； 3. 吸呼比：$\geq 4:1-1:10$； 4. 最大峰值流速：$\geq 210\text{L/min}$； 5. 最小吸气压力$\leq 5\text{cmH}_2\text{O}$，最大吸气压力$\geq 80\text{cmH}_2\text{O}$； 6. 最小 PEEP$\leq 0\text{cmH}_2\text{O}$，最大 PEEP$\geq 50\text{cmH}_2\text{O}$； 7. 最小压力触发灵敏度$\leq -20\text{cmH}_2\text{O}$，最大压力触发灵敏度$\geq -0.5\text{cmH}_2\text{O}$，或 OFF ；	
--	--	---	--

			8. 最小流速触发灵敏度$\leq 0.5\text{L/min}$，最大流速触发灵敏度$\geq 20\text{L/min}$，或 OFF ； 四、监测参数 1. 气道压力监测：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呼气末正压； 2. 分钟通气量监测：呼气分钟通气量、吸气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分钟泄漏量； 3. 潮气量监测：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自主呼吸潮气量、单位理想体重呼出潮气量（如 TVe/IBW 或 VT/PBW）； 4. 呼吸频率监测：总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 5. 肺力学参数监测：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顺应性、呼气时间常数，呼吸功。 五、报警参数 1. 气道压力：过高报警； 2. 分钟通气量：过高/过低报警； 3. 窒息报警，时间可设置（最小设置时间$\leq 5\text{s}$，最大设置时间$\geq 60\text{s}$）。 六、系统功能要求 1. ≥ 120 分钟内置后备可充电锂电池，电池总剩余电量能显示在屏幕上； 2. 吸气阀、呼气阀组件可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C）； ▲3. 具备外部直流电源输入电源； 4. 气源方案：支持高压氧气气源和低压氧气气源两种方式； 5. 呼吸机意外断电关机后，再次通电后可自动恢复通气。	
3	小儿呼吸机	2 套	一、基本要求： 1. 适用于儿童和成人的呼吸机，中文操作界面，中文报警显示； ▲2. 要求采用超声或者金属热膜式或热丝式流量自适应系统，高精度流量传感器，采样频率≥ 2000 次/秒； 3. 采用时间常数阀门控制技术，将病人呼气开始时做功减到最低，伺服反馈控制系统跟踪病人细微的变化；	工业

		▲4. 要求非接触内置式流量传感器（非压差式、非压力感应式），非耗材，不受病人呼出气体温度、湿度和内分泌物的影响； ▲5. 采用模块化设计，气路和电路分离，内管路（气体呼出部分）可简单快捷拆卸并能支持两种消毒方式（高温高压 134℃、环氧乙烷气体），以防交叉感染； 6. ≥ 12 英寸彩色触摸控制屏幕，能根据室内光线自动调节屏幕亮度，并能根据操作者需要进行屏幕视角上下、左右调整，具备触摸、旋钮、按键三种操作方式，可同屏显示多个环多道波形； 7. 完善的自检系统，可测算管路顺应性以及弹性，进行系统顺应性补偿，也可跳过自检紧急通气； ▲8. ≥ 120 分钟内置后备可充电电池，电池总剩余电量能显示在屏幕上； 9. 操作屏具有吸气屏气和呼气屏气快捷按钮，能迅速获得全面的肺功能监测参数； 10. 具有双水平通气模式 (Bilevel) 为临床通气治疗提供更多选择； ▲11. 呼吸机具备待机雾化功能，雾化系统能有效输送溶液、悬浮液、蛋白质和缩氨酸等药物； 12. 雾化系统采用气动雾化或电动雾化技术，将药物雾化成气溶胶状输送给患者。 二、呼吸模式： 1. 控制模式：流量自适应容量控制（VC）、压力控制（PC）、压力调节容量控制（PRVC）； 2. 支持模式：无创通气模式（NIV）、持续气道正压（CPAP）、压力支持模式（PS）、容量支持模式（VS）； 3. 混合模式：同步间歇指令通气（SIMV），该模式应能叠加 VC、PC、PRVC、PS，如：SIMV (VC+PS)、SIMV (PC+PS)、SIMV (PRVC+PS)； 4. 智能吸痰模式和窒息后备通气（Back-up Ventilation）； 5. 自主呼吸（SPONT）、呼气末压（PEEP）；	
--	--	--	--

		6. 高流量氧疗 (HFNC); 7. 无创通气 (NIV)。 三、呼吸机参数要求: ▲1. 最小潮气量$\leq 20\text{ml}$, 最大潮气量$\geq 2000\text{ml}$; 2. 最小可调氧浓度$\leq 21\%$, 最大可调氧浓度$\geq 100\%$; 3. 最小压力支持$\leq 0\text{cmH}_2\text{O}$: 最大压力支持$\geq 100\text{cmH}_2\text{O}$; 4. 最小 PEEP$\leq 0\text{cmH}_2\text{O}$, 最大 PEEP$\geq 40\text{cmH}_2\text{O}$; 5. 最小呼吸频率$\leq 4$ 次/分, 最大呼吸频率≥ 150 次/分; 6. 最小吸气时间≤ 0.1 秒, 最大吸气时间≥ 5 秒; 7. 窒息通气: ≥ 2 至 45 秒; 8. 吸气终止切换时间: $\geq 1\sim 60\%$ (压力支持时峰值流量); ▲9. 最小峰值流量$\leq 0\text{L/min}$, 最大峰值流量$\geq 200\text{L/min}$; 10. 吸呼比: $\geq 1: 10\sim 4: 1$; ▲11. 具备压力触发/流量触发双触发方式: 流量触发灵敏度: $\geq 0\sim 2\text{L/min}$ 偏流, 压力触发灵敏度: $\geq -20\sim 0\text{ cm H}_2\text{O}$; 12. 平台时间: 最小$\leq 0\text{s}$, 最大$\geq 1.5\text{s}$, 可调; 13. 最小气道压力$\leq 0\text{ cm H}_2\text{O}$, 最大气道压力$\geq 100\text{ cm H}_2\text{O}$; 14. 其他功能: 暂停功能—吸入或呼出暂停。 四、监测要求: 1. 压力、容量、流量波形: 压力—容量环、容量—流量环, 能同屏显示; 2. 呼吸频率、峰压、平均压、平台压、呼气末压力、呼气末流速、(吸入和呼出)潮气量、(吸入和呼出)呼出分钟通气量、自主吸气时间/呼吸周期、吸呼比、O_2 浓度、气源压力、电池电量、大气压力、潮气量/ 理想体重; 3. 肺功能监测: totalPEEP、(静态和动态)肺顺应性、肺弹性、(病人和机器)呼吸功、时间常数、$\text{P}0.1$、浅快呼吸指数、VT / PBW 监测及设置指导; 4. 可提供≥ 72 小时内的所有监测参数、报警信息及设置参数的记	
--	--	--	--

		录； 5. 具有智能程序吸痰功能保障吸痰时病人的安全； ▲6. 屏幕布局视图提供显示的波形，环形和呈现的数值的特定组合，≥5 种界面可选，呼吸环具备参考环； 7. 事件日志可记录≥2000 条。 五、报警功能： 1. 具有供气压力； 2. 气道压力； 3. 分钟通气量； 4. 氧浓度； 5. 呼吸频率； 6. 窒息报警时间； 7. 供电、硬件故障等参数报警； 8. 智能化分级报警，文字提示等，并能记录报警事件和回顾。 六、其他要求： ▲1. 内置人机交互学习系统； 2. 具备 USB 接口； 3. 可储存波形记录和屏幕截图共≥80 条，可导出； 4. 提供支持 IHE HL7 协议接口，满足院内重症信息系统的联网通信。 七、配置清单/要求 <table><tr><td>1. 主机</td><td>1 台</td></tr><tr><td>2. 触摸显示屏</td><td>1 个</td></tr><tr><td>3. 高压空气管</td><td>1 根</td></tr><tr><td>4. 高压氧气管</td><td>1 根</td></tr><tr><td>5. 专用支撑臂</td><td>1 个</td></tr><tr><td>6. 湿化器</td><td>1 套</td></tr><tr><td>7. 湿化器固定器</td><td>1 个</td></tr><tr><td>8. 小儿呼吸管路组</td><td>1 组</td></tr><tr><td>9. 小儿湿化水罐</td><td>1 个</td></tr></table>	1. 主机	1 台	2. 触摸显示屏	1 个	3. 高压空气管	1 根	4. 高压氧气管	1 根	5. 专用支撑臂	1 个	6. 湿化器	1 套	7. 湿化器固定器	1 个	8. 小儿呼吸管路组	1 组	9. 小儿湿化水罐	1 个	
1. 主机	1 台																				
2. 触摸显示屏	1 个																				
3. 高压空气管	1 根																				
4. 高压氧气管	1 根																				
5. 专用支撑臂	1 个																				
6. 湿化器	1 套																				
7. 湿化器固定器	1 个																				
8. 小儿呼吸管路组	1 组																				
9. 小儿湿化水罐	1 个																				

			10. 温度计接头 1 个 11. 温度计 1 根 12. 氧电池 1 块 13. 通用模拟肺 1 个 14. 流量传感器 1 个 15. 后备充电电池 2 块 16. 雾化系统 1 套 17. 高流量氧疗模块 1 套 18. 无创通气模块 1 套	
4	转运呼吸机	2 套	一、基本要求： 1. 适用于为成人、儿童和新生儿提供正压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 2. 电动电控呼吸机（内置涡轮驱动产生空气气源），无须气源驱动，峰值流速≥ 260 L/min。 3. 具有≥ 8 英寸电容触摸屏，并可切换白天或夜晚显示模式。 4. 呼吸机整机重量≤ 6.5kg。 5. 内置 1 块锂电池，工作时长≥ 300 分钟，可选双电池，工作时长≥ 600 分钟。 6. 具备氧耗工具，可以显示当前的耗氧量、氧气预估可用剩余时间。 二、通气模式和功能 1. 配备有创通气模式：具有压力及容量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V-A/C、P-A/C、V-SIMV、P-SIMV）、CPAP/PSV。 ▲2. 高级模式：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PRVC、PRVC-SIMV）、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DuoVent）、心肺复苏模式（CPRV）、自适应通气模式（如 ASV/AMV）、成比例通气模式（如 PAV/PPS）、气道压力释放通气（APRV）以及容量支持通气（VS）模式。 3. 配备无创通气模式：P-A/C、P-SIMV、CPAP/PSV、PSV-S/T，具有 DuoVent 、APRV、PPS 通气模式，采购人后期可根据需要开通。 4. 具有智能同步技术：根据病人的肺特性，调节吸气触发、压力上升时间和呼气触发参数，减少治疗过程中呼吸机设置值的频繁调节，提	工业

		高人机同步，使病人呼吸更加舒适。 5. 具有肺复张工具，在机械通气过程中给予高于常规平均气道压的压力并维持一定的时间，可以使更多的萎陷肺泡复张以及防止小潮气量通气所带来的继发性肺不张，采购人后期可根据需要开通。 6. 具有动态肺视图界面，以图形形式实时显示肺动力学参数。 7. 具有 SpO₂ 监测，提供 SpO₂ 和 PR 监测值，提供脉搏波。可实时监测 R_{OX} 指数及趋势回顾，可选 OSI、RSS、SpO₂/FiO₂ 等评估参数，动态关注氧疗效果，采购人后期可根据需要开通。 8. 具有肺泡通气量计算工具，采购人后期可根据需要开通。 9. 具有能量代谢计算工具，采购人后期可根据需要开通。 10. 具有牵张指数 Stress Index、肺过度膨胀系数 C₂₀/C 等高级肺保护通气监测功能，采购人后期可根据需要开通。 三、设置参数 1. 最小潮气量≤20ml，最大潮气量≥4000ml； 2. 最小呼吸频率≤1 次/min，最大呼吸频率≥100 次/min； 3. 吸气时间：≥0.10 s~12.0 s 4. 最小 PEEP≤0cmH₂O，最大 PEEP≥50cmH₂O 5. 最小压力支持≤0cmH₂O，最大压力支持≥65cmH₂O 6. 最小吸气压力≤1cmH₂O，最大吸气压力≥65cmH₂O； 7. 呼气触发灵敏度：最小≤1%，最大≥85%，或 Auto 8. 分钟通气量：最小≤25%，最大≥350% 9. 触发灵敏度：流速触发：OFF，最小≤0.5L/min，最大≥20 L/min，压力触发：最小≤-20cmH₂O，最大≥-0.5cmH₂O 10. 最小可调氧浓度≤21%，最大可调氧浓度≥100% 四、监测参数 1. 压力监测：PEEP、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等监测。 ▲2. 具有驱动压监测功能，范围：≥0-120 cmH₂O。 3. 具有机械能监测功能，范围：≥0-100J/min。 4. 每分钟呼出通气量：总的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的分钟通气量、	
--	--	--	--

		泄漏的分钟通气量的监测。 5. 潮气量的监测：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自主呼出潮气量的监测。 6. 呼吸频率监测：总的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的监测。 7. 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 五、其他功能 1. 具有数据存储功能，可存储监测参数趋势图、表、事件日志、环图等。 2. 呼吸机提供锁屏以及截图功能，屏幕导出保存 U 盘。 ▲3. 具有蜂窝移动网络以及蓝牙功能。 4. 能够和同一品牌模块化监护仪连接，在监护仪上实时显示呼吸机监测信息；能够通过无线网络或有线网络联网，把呼吸机的监测信息实时显示到中央监护站或全院监护系统，满足科室信息化的需求和呼吸机管理。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验收。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质量检验证明书、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附于货物内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 5 个工作日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2. 交货地点： 广西南宁市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报价要求		1. 报价应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1）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施工水电费等完成本项过程所需的全部费用；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运输、装卸、保管、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4）保险费和各项税金。5）保修期内，维保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支付保修期内的维保费用，该部分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 2. 分项报价：招标文件公布的分项预算金额是相应分项的最高支付限额，任何分	

	项（子项）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相应分项（子项）最高预算金额（单价最高限价），超过任何一项分项预算金额的投标，做投标无效处理。
售后服务要求	1、维保期（自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所有货物维保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少于三年（含三年），如在本项目“货物参数”有专项要求的，从其规定。 2、响应时间：保修期内，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48 小时内解决问题；设备若因故障导致 5 个工作日无法正常使用，或临床所需等其他因素，须提供备用机维持医院正常诊疗活动。保修期满后，按照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内容及标准继续提供维保服务，直至采购人确认更换维保单位或设备报废。不能因保修期满而出现缓修、拒修等情况，维修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另行结算。维保金额每年不得超过合同额的 10%，维保成本超过该数额的一概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项目保修期满后签订维护和售后服务合同，具体事项以实际谈判为准。。 3、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人员。 4、备品备件要求：国内应设有备品备件仓库。 5、其他： 5.1 所投货物必须为经合法渠道销售的，生产日期为采购合同签订之日前一年内的全新原装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书，供货时提供厂家供货证明和售后承诺函；负责送货上门，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完成安装调试；保修期内负责上门维修，保修期后负责长期及时有效的技术服务，终身维修，维保期内负责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5.2 调试及运行： 1）中标供应商负责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设备的安装、调试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交付的设备应符合技术规格要求； 2）设备到达业主方后，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业主通知后一星期内，派出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 3）中标供应商应在一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延期，所造成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3 为采购人提供专业化技术培训：中标供应商在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 3 至 6 个

	月内，应安排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答疑。装机使用培训≥2 天，跟进强化培训：1 天，维修保养培训：1 天。培训人数不少于 2 人。响应文件中提供完善的技术培训方案，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5.4 国内应设有维修中心，能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服务；国内设有服务电话。 5.5 以上款项中，如在本项目“货物参数”有专项要求的，从其规定。 5.6 知识产权： 1）供应商需提供软件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采购单位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采购单位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用户信息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2）供应商应严格遵守相关的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项目所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本信息系统，任何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的复制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7 如所投设备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医疗器械产品，供应商在成交后（即签订合同前）必须提供所投全部项号货物的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已提供的除外）。 5.8 开放接口供其他系统同步数据，及与其他系统接口个性化开发。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5.9 若采购方新建院区或新增医联体医院，系统部署延伸至新建院区或新增医联体医院，需保证新建院区或新增医联体医院内软件建设标准同原部署院区设计软件标准一致（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 5.10 设备安装需配合采购人弱电网络等项目施工安装需求，同时对采购人场地进行保护，若出现损坏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11 按照医院相关要求出具年度维护保养、检测校准、年度设备运行评估报告书，配合医院相关责任人完成资产云管家平台相关工作。 5.12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要求 （1）中标人应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并随时接受招标人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	---

	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中标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中标人应对己方实施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3）采购人提供中标人实施人员的生产用水、用电、项目实施用临时办公场地等。 （4）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要求，环保检测分析方法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国家规定的方法。噪声检测应符合 GB 3768 的规定，不得大于 80dB（A）。
付款方式	1. 分两期付款： 第一期：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 95%。 第二期：经采购人验收配套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并办理相关确认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 100%。 2. 发票要求：付款前中标人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如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验收标准、规范	1. 中标供应商需承担供货时产品质量抽样检测的相关费用以及项目验收时发生的一切费用。 2. 采购单位将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进行初步验收，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设备的检测报告（有核心参数内容），初步验收不合格的，采购单位有权不予签收；在本项目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如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当项目完成后，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出项目竣工测试申请，并于验收前向采购单位提供一切有关技术文件（验收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原理图纸或者消毒流程说明书）、资料、图纸和相关记录等竣工材料，并在竣工前 7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单位及有关部门准备验收。拟竣工项目的实施总体功能、性能符合采购单位认可的技术设计方案及合同规定的，予以验收，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供需

	双方签署项目终验验收证书，并自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整体项目才视为接受，并开始计算维保期。 4. 验收标准 1) 项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货物需求偏离表”，逐条验收。 2) 项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偏离表”，逐条验收。 3) 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其他技术、服务、商务性的说明、承诺事项，逐条验收。 4)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 5) 执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采用文中《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文本等规范。
其他要求	1. 投标产品必须通过 NMPA 国家三类注册认证。 2.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产品满足所有投标文件技术要求，供货时应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应有核心参数内容）。无法提供检测报告和资质或检测报告和资质存在歧义时采购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本项目提供的设备（含软件）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经检测结果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经查实后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且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已支付款项、检测费、违约处罚、赔偿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成交供应商需在确认成交后 25 日内签订合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合同要求完成项目。 4. 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5.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谈判。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为了防止虚假应标，项目结果公示期间，若有异议，采购人有权要求拟中标（成交）方提供所投产品以供测试，确保功能参数要求均可满足；若测试达不到应答指标，以虚假应标论处。 7. 供应商所提供的仪器、设备、资料等主要货物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强制性标准。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业绩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三) 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 本表的第__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五)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分办法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性能、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信誉、人员配备、保修期等证明材料。 ▲2. 以上货物供应商所投产品（或配件、耗材）属医疗器械管理范畴的，竞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响应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产品有升级的，应提供升级变更后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所提供的仪器、设备、资料等主要货物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强制性标准。 4、技术参数及功能有负偏离的，须在技术偏离表中准确列明，在交货验收时，验收人员将对投标人所投产品实际技术参数及功能进行严格比对，若与投标响应承诺不符，在交货验收时将不予验收通过，并作为虚假应标处理。 5、相关参数（▲号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其他为一般参数）同时附有证明材料（如说明书、技术白皮书、官网产品参数、简介等）的，以证明材料为判定偏离依据。 6、技术参数中，响应参数有遗漏或未做响应或小项中某一参数功能未能响应的，判定为负偏离。 7、如为区间范围值的参数（既有上限值又有下限值），上限值或下限值有一头（方向）不满足的，判定为负偏离。 8、如只有上限值（或下限值）的参数要求，响应参数不在范围内的，判定为负偏离。	

9、如上述情况均不适用或难以判定的，则以是否有利于采购人实现实际使用需求或使用功能或操作便利性或安全性作为判定依据，进行判定，不利于的判定为负偏离。